政府采购合同

2026年府谷县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

采购单位：府谷县爱国卫生运动工作中心

日期：2026年 6月 9日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爱国卫生运动工作中心

乙方：陕西科诺华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

根据2026年府谷县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的招标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6年府谷县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捌拾陆万陆仟元整（￥866000.00元）。本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，包含人工、药剂、设备、运输、巡检、税费、保险、现场管理、应急处置、验收配合、售后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，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价格、实际工作量变化等任何因素调整总价。

三、服务内容、标准及项目要求

1.中标单位编制方案，满足项目实际需要，质量过关，一旦出现违约行为，所有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，并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理。

2.乙方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采购清单及国家、行业现行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并按清单约定频次完成灭鼠、灭蚊、灭蝇、灭蟑作业及补建鼠诱饵站工作（验收标准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）。

3.乙方须建立完整消杀台账、巡检记录、药剂出入库记录、人员出勤记录，台账实时更新，甲方可随时抽查查阅，服务期满后全部台账移交甲方存档。

四、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

1.服务期限：1年（期满后经甲方综合考核合格、双方无异议的可续签2年）

2.服务地点：府谷县建成区广场5个、公园2个、公共街道绿化4条、

河道水体 2 条、排水沙井 200 个、居民小区 93 个、平房居民住户 1000 户、新府山、进家入户 300 户、社区食堂 13 个、新府山养老中心敬老院 1 个、（民政）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1 个、神龙山老年护理院 1 个、屠宰场 1 个、建筑工地 6 个、废品回收站 10 个、汽修、洗车 20 个。（详见后附表）

五、付款方式

按标准第一轮消杀结束，经验收达标，付总价款的 49%（大写：肆拾贰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（￥424340.00 元）），其余款项 11 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（余款：大写：肆拾肆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（￥441660.00 元）），期间不计利息。每期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、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因发票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的履行进行全程监督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、违法分包、委托第三方实施。

2. 甲方有权派人全程监督设备及药物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，乙方不得擅自减少作业频次、缩小作业范围、更换合格药剂，药剂采购、使用须全程留痕，接受甲方抽样送检。

3.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告知其服务范围内应遵守的相关规章、制度及条例。

4. 甲方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，及时提供疫情及虫害情况，使消杀灭工作能顺利、有效进行。

5.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，及时支付费用。

6.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，在规定期限内合理安排工作，合理使用项目经费。

7.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的同时，应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指挥，不得对甲方工作造成妨碍和不便。作业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坏、第三方安全事故、环保污染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，均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8. 双方应及时回复和沟通，确保有效信息及时传达。

9. 乙方应在次年 2—4 月对府谷县进行一次孳生地调查与越冬蚊虫防制工作。

七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）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，服务质

量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拒验收。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2）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资料，到期拒付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10 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5 ‰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）其他违约责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一、其他

1）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）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）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）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：

1）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）合同一式 伍 份。

甲　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府谷县爱国卫生运动工作中心

地　址：府谷县人民中路120号

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912-8711502

乙　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科诺华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林农校院内

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912-3868086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附表：

2026年府谷县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采购清单

序号	区域	数量	单位	平均面积（㎡）	灭鼠	灭蚊蝇	灭蟑
					频次（次）	频次（次）	频次（次）
1	补建鼠诱饵站	500	个	/	1	/	/
2	广场	5	个	5000	2	7	/
3	公园	2	个	20000	2	7	/
4	公共街道绿化	4	条	5000	/	1	/
5	河道水体	2	条	26000	/	7	/
6	排水沙井	200	个	/	/	7	/
7	居民小区	93	个	1000	2	3	/
8	平房居民住户	1000	户	/	1	/	/
9	新府山、进家入户	300	户	/	/	/	2
10	社区食堂	13	个	/	10	12	10
11	新府山养老中心敬老院	1	个	/	12	12	12
12	(民政)社区养老服务中心	1	个	/	12	12	12
13	神龙山老年护理院	1	个	/	12	12	12
14	屠宰场	1	个	4000	4	7	/
15	建筑工地	6	个	1000	4	4	/
16	废品回收站	10	个	400	4	4	/
17	汽修、洗车	20	个	500	4	4	/